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漢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欄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月7日發函通知被告歸還樂器，惟被告迄今未歸還。又對照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14元，…」，二者未具一貫性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尚無從得知原告訴之聲明之金額所指為何？原告所欲主張者究為損害賠償，抑或為返還樂器，尚難認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具備一貫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